



合同编号2026年15号

竞争性磋商

政府采购项目

西安市儿童医院

两院区物联卡采购服务项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甲方：西安市儿童医院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市儿童医院

签订时间：2026年 | 月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儿童医院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举院巷 69 号

联系人：张广烜 电话：18991236783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一路三号

联系人：任伟 电话：1399137654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西安市儿童医院两院区物联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JTZB-2025CS20251210)，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市儿童医院(以下简称“甲方”)确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本合同由乙方提供相应标的物，具体为 600 张物联网卡，具体分配标准以两院区实际需要为准，其中 6G/张/月，一条 20M APN 专线。

二、服务条件：

1. 服务地点：西安市儿童医院项目院区及经开院区。

2. 服务内容：需提供全周期专属服务支持体系，覆盖业务开通、障碍处理及质保期三大阶段，确保高效协同与稳定运行：

沟通反馈服务（全流程响应） **业务开通阶段**：主动同步物联网卡





开通进度（如制卡、激活、配置等关键节点 状态），并提供详细的操作指引（含设备调试、网络接入、管理平台使用等），确保我院快速完成业务部署；

****障碍处理阶段****：针对通信故障、流量异常等问题，实时反馈排查进度（如问题 定位、原因分析、修复方案制定），第一时间提供可落地的解决方案，最大限度减少业 务中断时间，保障服务连续性

3. 服务要求：质保期专属服务（技术+硬件双保障） 物联网服务管控平台：在项目质保期内，为我院开放专属的物联网服务管控平台，提供以下技术支持：

****技术咨询****：在线解答物联网卡配置、网络适配、数据传输等业务相关问题；

****问题排查****：实时诊断通信异常、流量波动、设备连接失败等故障，提供根因分析 与修复指导；

****在线支持****：7×24 小时人工客服/技术团队响应，快速处理紧急需求；

****免费技术升级****：适配我院业务发展需求，免费提供管理平台功能迭代、通信协 议优化等升级服务；

****项目设备保修服务****：保障与物联网卡关联的硬件设备（如通信模块、卡槽接口等） 在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的免费维修或更换，确保物联网卡与设备的整体稳定性。

4. 技术要求：见附件一

5.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合同签订后起 5 个工作日开通甲方所需物联网服务业务，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伍仟贰佰元整；¥115,200.00 元。

2. 合同总价包括：600 张物联网卡，其中 6G/张/月，一条 20M APN 专线

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1. 结算比例：

1. 合同签订后，服务开通验收合格后预付半年服务费，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2. 服务期满半年且考核合格后，考核标准见（附件二），甲方预付下半年服务费，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若乙方考核不合格，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2 个月，直至乙方考核合格为止。若乙方最终未能通过考核，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 8.2 条款追究其违约责任。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西安市儿童医院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4372027054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举院巷 69 号

电话：029-87692121

开户行：交行西安甜水井街支行

账号：611301075018150042876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账号：[8888015300003925]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9206339437]

地址：[西安市高新一路 3 号]

电话：[13991230000]

3、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正式发票、项目验收单，与甲方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有权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享有乙方提供的物联卡通信服务。甲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网络安全。

1.2 甲方承诺仅可在约定的物联网使用场景使用本物联卡，不得私自将乙方物联卡转售给第三方或改变用途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对机卡分离负有管理责任，必须开通机卡互锁功能或使用卡片限定（贴片卡等），以登记销售设备型号或 IMEI 等方式降低分拆销售风险。如乙方发现本协议项下物联卡出现机卡分离或者超出约定使用场景情况的或第三方使用的，乙方有权单方面停止相关物联卡的通信功能，并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资费标准补交相关物联卡业务拖欠费用。

1.3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物联卡服务从事违法犯罪或违背公序良俗的活动，不得进行电信网络诈骗、传播不良信息、发送垃圾短信、拨打





骚扰诈骗电话等行为，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损害社会安全和公共利益等违反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否则，乙方可以暂停向甲方提供服务，直至终止服务。

1.4 甲方应当承担信息安全管理责任，甲方对其自有的物联网终端负有信息安全管理责任。甲方自行对其生产、销售、分发或自用的物联网终端引发的信息安全事件及后果承担责任。

1.5 如甲方选择定向访问限制或者使用专用 APN 服务的物联卡，甲方应当按照第 1.2 条约定的使用场景使用，不得通过非法跳转的方式突破限制，不可超出约定场景用作访问互联网。甲方存在违规使用行为的，乙方有权关停违规使用的物联卡；情节严重者，乙方有权对甲方名下的全部物联卡采取关停措施，甲方应清欠其名下全部物联卡产生的费用。

1.6 甲方订购流量套餐时，必须开通限额管控功能，在达到限定流量（即不超过 300M）流量使用量后，乙方将暂停服务。甲方订购大流量业务（即大于 300M）时，甲方应当按照国家相关监管部门对于大流量业务的管理要求执行管控措施，超出套餐使用量后，按照乙方公示的收费标准支付费用。

1.7 甲方选择的使用场景或用途属于固定场景或者在一定地理范围内使用的，或终端设备位置固定的物联网场景，则必须开通区域限制功能。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约定的物联卡业务不得用于访问社交类、





视频类、购物类、游戏类等互联网应用网站

1.8 甲方应使用已取得国家入网许可并具有进网许可标志的物联网终端设备，终端设备应具有支持甲方所选服务的相应功能。甲方因使用未取得入网许可的终端设备或未能支持其相应服务功能设备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1.9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费方式，按时支付相关费用。甲方未按时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费用的，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甲方欠费超过三个月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取消为甲方开通的业务，回收码号资源，并有权继续追索甲方所欠的全部费用。

1.10 甲方可以持登记的有效证件到乙方营业网点要求终止服务（以下简称“销户”）。除双方另有约定（如最低在网时长等）外，乙方不应拒绝甲方销户，甲方应在销户前结清所有费用。

1.1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在销户后可以申请退还通过银行划扣、现金等方式预交的费用中未使用的余额部分。

1.12 如果甲方利用本协议进行的任何活动需要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准，则甲方应当在本协议服务接入前获得相关许可或批准，否则乙方有权不给予接入。甲方应确保在本协议履行期内其所获得的相关许可、批准手续持续有效，否则乙方有权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





分业务，但乙方的上述权利不应被视为乙方有审核甲方是否具有该等许可、批准手续的义务或保证其合法有效的任何责任。甲方将载有乙方物联卡的设备销售或转让或许可给其他用户使用的，甲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十二条规定，履行核验和登记用户身份信息的义务，并将销量、存量及用户实名信息传送给乙方。甲方应当于上述设备销售、转让、许可行为发生后的10日内，向乙方主动提供上述信息。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登记用户实名信息及销量、存量数据进行核验，甲方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1.13 甲方购卡用于公共服务-无线上网场景的，需具备无线上网类设备（MIFI、CPE等）认证能力，并对设备进行备案；对合同备案的无线上网设备，要求全量上报认证物联卡，如未按要求上报，逾期将关停物联卡；具体使用人通过无线上网设备接入网络时，应通过乙方统一建设的接入认证入口进行接入认证，若甲方未执行接入认定要求，则乙方有权关停相关设备的物联网卡。

1.14 甲方承诺仅可在约定的物联网使用场景使用物联网卡，不得出现机卡分离、跨区域使用、白名单异常使用、手机终端使用、违规访问黑名单、漫游至高发区等行为否则乙方有权单方面停止相关物联网卡的通信功能，要求重新核验身份等，并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资费标准支付已发生的





费用。

1.15 甲方应要求并确保物联卡的实际使用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使用乙方物联卡。如实际使用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甲方确认该行为将被视为甲方违反本协议，因实际使用人的行为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承诺赔偿乙方损失，同时乙方有权关停甲方业务，终止本协议。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日期和方式交付物联卡，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交付，需事先向甲方告知原因，并提供解决方案，甲方认可解决方案后给予适当宽限期，若宽限期届满乙方仍未按照约定交付，按照第八条第2款承担违约责任。

2.2 乙方可根据甲方的具体需求开放可支持的相关业务系统接口，协助甲方进行应用系统开发，提供系统联调支持。乙方有权收取相应的系统支撑开发及联调支持费用，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约定。在双方未就上述事宜达成一致之前，乙方有权不开展相关工作。

2.3 在不影响甲方业务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进行日常系统/网络的检测和升级；如因系统调整或网络升级影响甲方物联卡的服务使用，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

2.4 如甲方存在不按时缴纳费用、提供虚假证件或资料、利用服务从事损害乙方、第三方或社会公共利益活动、从事违法活动、不履行《反电信





网络诈骗法》规定义务等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对甲方暂停提供服务、重新核验身份和使用场景、收回物联卡码号资源、限制新入网申请或单方解除本协议。

2.5 乙方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可在甲方业务受理单上标注甲方所办理业务的网络服务范围（4G、5G、NB-IoT）。甲方所办理的相关业务仅限于规定的网络服务范围。

2.6 当甲方办理的物联卡业务的服务期届满或甲方在服务期届满前提前终止业务合作时，乙方有权对甲方名下的物联卡开通的功能采取全部关闭措施，并进行销户回收处理。甲方销户后，乙方即可回收码号资源并可另行重新启用。

2.7 对于开通非定向大流量功能的应用场景、无线上网类服务高风险场景下的物联卡，当甲方未使用乙方自建系统登记实际使用人身份信息时，乙方有权对甲方名下的物联卡开通的功能采取全部关闭措施。此外，针对无线上网类场景，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无线上网认证服务，提升物联网卡安全管理。

2.8 对于搭载销售的物联卡，当甲方未按照乙方提供的搭载销售管理平台进行搭载销售信息录入，或未使用乙方平台办理实名登记手续时，乙方有权对甲方名下的物联卡开通的功能采取全部关闭措施。





2.9 为进一步遏制物联卡转租、转售，维护市场秩序，乙方制定了物联卡转租、转售处罚标准。如甲方有转租、转售或恶意转售（转售物联卡存在损坏卡面、定向 APN 访问公网）等其他情节严重的恶意违规行为情况，一经发现，乙方将要求涉事甲方进行强制性整改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此期间若甲方未有整改举动乙方将销户全量合作号码、解除合作协议，并将其纳入黑名单、全网永久不得与其合作。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服务标准。若服务不符合上述标准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立即采取措施予以解决，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解除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能够实现本合同规定的结果并达到预期目标。若在方案执行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引发第三方就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提出的主张或诉讼。如因乙方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对第三人的赔偿以及甲方可能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交通费、诉讼费等费用。

七、验收





1. 乙方开通服务后，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2. 验收依据：

2.1、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2.2、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3. 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八、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及甲方要求，且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即使拒收）乙方之日起解除，并有权拒付相应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三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7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即使拒收）乙方之日起解除，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或分包第三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因违约或造成甲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全部赔偿。

九、保密条款

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保密





义务。工作人员自觉遵守保密审查，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工作秘密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和知悉的工作秘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2. 本合同一方（“资料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等（以下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

3. 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任何部分或全部进行复制或向第三方（乙方关联公司除外）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资料接受方应对根据本合同接受的保密资料妥善保管，向其提供不低于向接受方自有商业秘密提供的保护之保护。

4.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4.1、并非因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4.2、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资料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 4.3、由资料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资料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处取得；
- 4.4 法律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但资料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资料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5. 本合同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解除后[3]年。

十、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1.2 种方式解决：





- 1.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1.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不可抗力及免责

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协商解除。

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未提供服务部分费用应予以退回。

3. 由以下任一原因使得乙方对甲方指定防护目标所提供的服务的实施或服务效果受到影响，乙方不承担责任：

- 3.1、甲方的设备故障；
- 3.2、甲方的应用程序或安装活动；
- 3.3、甲方的疏忽或由甲方授权的操作；
- 3.4、甲方接入电路自身故障；

4. 乙方应当提前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应当做好数据备份并承担数据丢失、遗漏、毁损的风险，乙方对此无需承担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本合同甲、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5.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十三、其他事项

1. 合同附件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 方	乙 方
<p>西安市儿童医院 (盖章)</p> 	<p>(盖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p> 
<p>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西大街院巷69号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p>	<p>地址: 西安市高新二路8号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p>
<p>邮编: 710003</p>	<p>邮编:</p>
<p>法定代表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 </p>
<p>经办人: (签字) </p>	<p>经办人: (签字) </p>
<p>电话: 029-8769212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p>	<p>电话: 13991230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p>	<p>帐号:</p>
<p>日期: 2026年1月30日</p>	<p>日期: 2026年1月28日</p>





附件一：技术要求

物联网服务：

1、基础网络服务：提供 APN（Access Point Name，接入点名称）专属网络专线，专用于物联网设备数据传输，与公网逻辑隔离，保障数据传输安全性。

单条专线标准带宽不低于 20Mbps（20M），支持上下行对称/非对称速率，带宽利用率承诺 $\geq 95\%$ （或明确承诺无突发限速）。

双路由闭环保障

需部署两条独立的物理路由网络专线（如不同光纤路径、不同基站接入点或不同传输节点），两条路由需满足以下条件：

- 1）. 路由物理路径完全独立（例如一条经 A 区域光纤骨干网，另一条经 B 区域光纤骨干网；或一条通过运营商甲节点接入，另一条通过运营商乙节点接入）；
- 2）. 两条路由在逻辑上形成闭环连接（即设备可通过主用路由实时传输数据，备用路由同步在线并具备毫秒级切换能力，确保任一单路由故障时业务不中断）；
- 3）. 闭环切换时间 $\leq 50\text{ms}$ （或根据业务需求明确，如 $\leq 100\text{ms}$ ），用户侧无感知。

2. 物联网专属流量服务：

供应商所提供的每张物联网卡提供 6GB/月专属流量包（定向流量），用于支持设备正常的数据传输、远程交互及业务系统通信。

服务承诺

- 1）. 保底保障：每月固定分配 6GB 流量额度，确保设备基础通信需求；
- 2）. 稳定可用：流量资源专卡专用，避免因共享池拥堵或超量限制导致业务中断；
- 3）. 运维支持：提供流量使用实时监控、超量预警及异常流量排查服务，降低因流量不足影响业务运行的风险。

3. 物联网卡硬件适配服务：

提供插拔式物联网卡（标准尺寸/接口，如标准 SIM、Micro SIM、Nano SIM 等，可根据设备接口需求定制），适配各类需灵活更换卡片的物联网终端设备，确保卡片物理结构与设备卡槽的兼容性，支持用户根据业务需求便捷插拔、更换物联网卡，无需改造设备硬件即可完成卡片替换。同时需满足以下条件：





- 1) .支持定制特殊尺寸/接口插拔卡；
 - 2) .可选配卡套/保护装置（防止插拔过程中物理损伤）。
 - 3) .提供设备卡槽兼容性预检测服务（下单前确认设备与卡片的匹配度）。
 - 4) .满足“插拔式设计”“灵活更换”两大关键特性。
 - 5) .满足“标准规格”“主流设备匹配”等基本条件，降低“是否适配”的顾虑；
- 服务承诺：

- 1) .标准兼容：提供主流规格插拔式物联网卡（默认包含常用尺寸，特殊接口需求 可定制），严格匹配市面 90%以上支持插拔卡的设备卡槽设计；
- 2) .灵活适配：支持用户根据网络环境变化、卡片生命周期管理或业务迁移需求，自主插拔更换物联网卡，保障设备持续在线；
- 3) .质量保障：物联网卡采用工业级材质（如防水、防震、耐高温设计），确保频繁插拔操作下的耐用性，降低因卡片接触不良导致的通信故障风险；
- 4) .技术支持：提供设备接口适配指导（如卡槽类型确认、安装规范说明），协助解决因设备与卡片物理兼容性问题导致的通信异常。

4、数据与硬件寿命保障

提供物联网卡配套数据长效存储与硬件耐用性专项保障，具体包括：

- 1) .数据保留服务 提供 10 年数据安全留存服务，确保物联网卡在使用周期内产生的关键业务数据（如 设备状态记录、通信日志、交易信息等）在 10 年内完整、安全存储（存储于运营商级数据管理系统），支持我院随时调取、追溯历史数据，满足合规审计、故障排查、业务分析等长期数据需求。
- 2) .硬件耐用性保障 保障物联网卡核心存储芯片具备 10 万次擦写寿命能力（符合行业标准），可承受设备长期高频次数据读写操作（如每日多次状态上报、周期性参数更新等），确保卡片在 10 年以上的长期使用中不易因擦写损耗出现存储故障，有效延长硬件使用寿命，降低因 卡片物理性能衰减导致的设备通信中断风险。
- 3) .服务承诺 ****数据可靠性****：数据存储采用冗余备份机制，防范意外丢失，存储期间数据完整性不低于 99.99%； ****硬件稳定性****：物联网卡通过工业级耐久测试（如高低温循环、高频擦写压力测试），擦写性能衰减率 $\leq 5\%$ （10





万次后仍满足正常读写需求)； **全周期支持**：覆盖物联网卡激活后的完整生命周期(最长10年)，期间因数据保留或硬件擦写问题导致的异常，提供技术排查与解决方案； **透明管理**：提供数据存储期限提醒(到期前3个月预警)及硬件健康状态监测服务(可选)，提前规划数据迁移或卡片更换。

附件二：供应商服务考核表

项目名称	西安市儿童医院两院区物联卡采购服务项目		
供应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考评项目	服务情况	响应速度评分(0-10分)： 根据工程师处理解决问题时的响应速度评分	备注： 满分100分，总得分低于80分(不含80分)为不合格；若乙方考核不合格，服务期限相应顺延2个月，直至乙方考核合格为止。若乙方最终未能通过考核，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8.2条款追究其违约责任。
		技术能力评分(0-40分)： 根据工程师处理解决问题时的技术能力评分	
		完成情况评分(0-40分)： 根据工程师处理解决问题时的完成情况评分	
		服务态度(0-10分)： 根据工程师处理解决问题时的服务态度评分	
		总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科室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